

刑事诉讼程序中电子数据取证法律适用探讨

张祎凝

青岛科技大学, 中国·山东 青岛 266061

摘要: 随着互联网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 以互联网、数字通信工程技术为手段的犯罪活动层出不穷, 严重影响到社会整体安全和稳定, 为解决这一僵局, 寻求一种合理有效的电子数据取证方法, 成为当前刑事诉讼案件开展和审理过程中, 亟待解决的问题。本研究以刑事诉讼为背景, 通过对电子取证的概念及特征情况分析, 对刑事诉讼程序中电子数据取证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阐述, 在此基础上, 结合刑事诉讼发展要需求, 构建有效的电子数据取证法律策略。

关键词: 刑事诉讼程序; 电子数据; 取证模式; 法律适用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Data Forensics in Criminal Procedure

Zhang Yining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Shandong Qingdao 266061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iminal activities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are emerging in an endless stream, seriously affecting the overall security and stability of society. To solve this deadlock, seeking a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method of electronic data forensics has become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in the process of conducting and trying criminal cases. This study, based on criminal procedure, analyzes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electronic forensics, elaborate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electronic data forensics in criminal procedure, and on this basis, combines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criminal procedure to construct an effective legal strategy for electronic data forensics.

Keywords: Criminal procedure; Electronic data; Forensic model; Legal application

0 引言

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 对各行各业带来显著的冲击和影响, 关于网络犯罪的数量也呈现一路飙升趋势。传统的数据取证模式难以对当前网络犯罪数据进行有效的取证, 对社会安全带来的隐患也更加严重。电子数据取证作为数字化时代一种新型的取证形式, 能快速且有效的收集各类网络犯罪的证据内容, 对提升网络刑事诉讼案件的处置效率,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1 电子数据取证概述

1.1 电子数据取证概念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 获取证据是进行侦查、判断的重要条件, 它直接关系到能否成功破案, 也关系到能否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定罪量刑。目前, 对于电子数据取证的定义有很多种, 有学者提出, 将其定义为“将计算机系统当作一个犯罪场地, 借助高科技手段, 按照规定对计算机系统进行的检测、提取和分析, 从而实现其起诉要求”。其取证流程主要包括现场勘查、物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溯源、

以及结果提交, 还与电子证据相关的法律、伦理等问题密切相关。通过上述分析, 电子数据取证是在多元主体模式下借助计算机网络媒介在虚拟空间中搜集的数据凭证。

1.2 电子数据取证特征

1.2.1 取证类型较为复杂

电子数据的取证呈现出多元化的形态, 超出了原有类型的、数量庞大的传统证据形态。其实质就是将以文字、表格、图形以及音频等形式的数据进行数字化, 并经过特定的技术方法, 可以直接将文字、表格、图形以及音频等数据信息, 以一种直接的方式将案件全过程真实的展现出来, 同时, 由于电子数据的采集信息数量庞大, 所涵盖的范围也非常广泛, 进一步提升了电子取证的难度, 增加了内在的工作量^[1]。

1.2.2 取证数据容易篡改

由于电子数据的采集依赖于电子媒介, 电子媒介载体本身具有被操作特性, 这类证据相较于传统证据而言更容易受到删改、损坏甚至是灭失, 通过对其进行的删改和调

整,会导致其内容遭到修改,从而丧失其真实性与证据效力。电子数据也具有一定的可复原性,即便原始的证据资料遭到犯罪人的技术上的改动和毁坏,也可以通过其它方法获得相同的拷贝,或是使用一些先进的科技方法来还原原始的资料,之后通过哈希函数¹的检验和比对,可以更直接地判断出被修改的情况。

1.2.3 取证数据的高度技术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数据证据的技术迭代持续推进,其存储、传播及提取过程均依托各类编码组合完成^[2]。故此,电子数据取证必须引入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同时,数字通信技术的发展推动电子数据取证与高技术手段深度融合,该工作具备极强的专业技术属性,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与先进的取证技术作为坚实支撑。

1.2.4 电子数据取证主体的多元化

电子数据取证是在多元主体模式下借助计算机网络媒介在虚拟空间中搜集的数据凭证。电子数据取证的多元主体模式,是指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由多个主体共同参与完成,其多元主体主要包括主导取证的公安、检察、行政执法等公权力机关,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负有配合义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涉案单位与个人,以及补充维权的被害人与自诉人。单一主体无法同时具备法定取证权限与全维度技术能力,各主体协同配合,才能保障电子数据的合法收集与真实固定。

2 刑事诉讼程序中电子数据取证现状

2.1 立法现状

从法律规范来看,目前国内对电子数据取证的研究还处于初级状态,对于该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零散地存在于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当中。

2000年前后并无独立的电子数据证明的概念,电子数据依附于传统的书证和视听资料处理,在这一阶段主要讨论的是电子形态能否作为合法的证据载体。1999年《合同法》第十一条明确“不得仅因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而否定其效力”。2005年施行的《电子签名法》是我国首部电子数据专门立法,赋予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同等法律效力,确立数据电文“原件”认定标准即能够准确表现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这一时期,相关法律法规初步涉及电子数据的收集与审查,但未形成统一规范,关于电子数据技术与法规的衔接也处于萌芽阶段。

2012年《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同步修订,标志着一种新的证据形态——电子数据被正式确认。电子数据从传统证据中分离出来,确立其独立法定证据地位,电子数据证据进入诉讼法正式规范体系。2013年《刑诉法解释》93条、2015年《民诉法解释》116条明确电子数据的定义与范围,涵盖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电子签名、域名等,并区分电子数据与视听资料的适用边界,为电子证据司法审查提供基础依据。2016年,两高一部发布《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首次系统规范刑事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固定、检验、移送与审查程序,明确技术标准与权限边界,为我国的刑事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取证规则》是公安部于2019年发布的第一份关于取证内容、方法和手段的规范,其中明确了取证的概念,对其基本原则、提取方法和鉴定水准作出规范和说明。2021年颁布的《网络犯罪案件规定》强调了对电子数据的审核要求,并通过“介入调查指导取证”的方式。有关电子数据取证的立法越来越健全,对其采集、抽取的规则进行规范化处理,促进电子数据取证得到进一步发展。

2.2 司法现状

当前,从制度层次上对电子数据的取证进行了规范和调整,为我国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即便如此,在法律法规的引导下,仍有许多地方需要改善。

取证主体一般都有法律相关的专业知识,但同时拥有计算机操作技术的人很少,而随着互联网犯罪的不断增加,这种具有双重标准的技术人才就显得更加紧缺了。在实际工作中,网络警察主要负责对电子数据进行取证,而像网络警察这样的专门技术人才只占很小一部分。由于网络警察整体素质参差不齐,有必要继续强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让电子数据取证在司法工作中更加的规范化和合理化^[3]。

其次,在取证过程中,由于电子数据自身的虚拟性特征,在搜集、提取电子数据时,通常都要依靠高科技软硬件设备与技术,并采用专门的方法来采集、提取电子数据,但获取这些数据的时候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不遵循证据收集过程,或是不当使用证据方法,很容易就会侵犯到个人的隐私,从而损害到他们的法律权利^[4]。然而,有些

1. 哈希函数,是电子数据领域用于校验数据完整性与原始性的核心算法,其能够为任意一份电子数据生成唯一对应的固定长度特征值(哈希值)。

调查人员缺少取证意识,也没有掌握好的证据采集技巧,忽视了对电子数据的采集过程中的一些程序问题,使得对有关案件的审理造成了很大的难度。

3 刑事诉讼程序中电子数据取证存在问题

3.1 电子数据取证不及时

电子数据在采集过程中运用了电磁介质,行为人可以利用多种手段快速地对相关数据进行篡改、隐藏、销毁和删除。当前面临的问题在于,在出现了诸如电信诈骗之类的网络犯罪之后,受害者往往很难意识到利益受损,延误最佳报警时机,难以确定犯罪者的作案地点,导致调查人员错失了有效的取证机会。

3.2 电子取证主体的局限性显著

电子证据的认定、保全、线上操作和线下存储等操作,都会对与电子证据有关主体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果操作不当,会导致证据的举证能力下降。在一些刑事案件中,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作为电子证据取证的主体,由于电子数据的品质和资料,很可能对鉴定意见产生误读。因此,鉴定意见是由鉴定部门工作人员的个人倾向性意见,不能作为一个有效的根据,只能作为参考。

3.3 没有明确的取证证据标准

目前的法律法规所关注的是电子证据取证的方式、主体和程序等,以取证的标准和规范为主,没有关于电子证据的质证和举证的规定,导致了在审查起诉和审理的时候,电子证据很可能会产生缺陷,而附着于电子装置中的最初电子数据,也不能在法庭上现场出示正本,只能以其它的证据方式来代替,导致庭审中的数据形态较为混乱,侦查机构和工作人员采集到的电子证据,都会在法庭上以视听、书证、物证等方式呈现出来,对于电子证据的举证质证,同其它的传统的证明规则是一致的,但由于没有清晰的电子取证的证明标准,导致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电子证据的认定和采用仍存有一定的争论。

3.4 取证过程侵犯到公民权利

当前,在《刑事诉讼规则》和《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清晰指出,只有采取任意形式的侦查手段才可以获得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而不得采用其他强制手段。这是由于强制侦查措施涉及到对公民的住宅、财产、隐私、人身自由等权利的侵害,而任意性侦查措施没有侵害到公民的有关权利,所以在侦查阶段不可以采用强制侦查手段,而可以采用任意性侦查手段^[5]。进行初步调查时,往往会涉及到被调查人的信息权和隐私权。由于巨大的存储容量,获取的电子数据很有可能存在与本案不相关,但却与其个

人隐私相关的部分资料,这就不可避免地侵害了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3.5 电子数据审查规定不成熟

我国尚未建立起统一且明确的电子数据的司法审查标准体系,实际操作中电子数据的认定和接受存在很大的随意性。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审查实践中只能援引一般性的程序规范,从而难以对诸如特定收集方法是否违反程序规定或侵犯公民权利等问题做出明确判断。缺乏审查规则不仅增加了司法裁决的难度,还削弱了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权威性和可靠性。

4 刑事诉讼程序中电子数据取证法律适用对策

4.1 构建快速取证机制

在电子数据取证过程中,建立快速、高效且标准化的取证机制至关重要。具体而言,应建立一个覆盖全国、统一指挥且分层响应的快速电子数据取证机制。建立电子数据取证专家数据库和应急支持机制,以确保即使在复杂的技术环境中也能及时、准确地获取关键证据。推动建立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的区域协作网络。通过技术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资源的共享以及专家和人才的相互派遣等方式,全面提升电子数据取证的协作效率和专业水平,为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坚实支持。

4.2 确定取证主体范围,规范电子取证发展

加强对电子证据司法鉴定活动的全流程监管,完善行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推动取证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因此,一定要明确电子取证的主体,确保每一项调查都由合法授权的侦查机构和工作人员来执行,不能将调查工作进行转让,加大对电子证据的司法鉴定的监管力度,提高办案人员的规范取证意识,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取证人才,实现电子取证的专业化。

4.3 明确取证证据标准,强化电子数据展示

在刑事调查过程中,要确保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就必须确立其质证、证明的标准。首先,要对电子数据中的原始媒体进行演示,这是一种记录和存储电子数据的资料,能够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活动进行最直观的反应。在司法实践中,应加强电子取证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的电子取证展示系统,为司法实践中的电子取证与执政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

5 结语

总的来看,随着数字化技术不断发展以及科技创新手段的日渐提升,电子数据取证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价值和

重要性日渐凸显,为刑事诉讼案例的有效开展,以及诉讼效率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只有正确的引导和利用电子数据特性,构建有效的取证标准,完善具体取证主体,并借助专门法律的支撑,使电子数据取证在刑事诉讼案件开展中发挥更加积极地功效。

参考文献:

[1] 谢登科. 电子数据侦查取证措施法治化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J]. 法治研究, 2024, 155(5):90-105.

[2] 崔永存. 强化正义的时效性: 刑事远程审判的程序规范立法[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5(2):165-184.

[3] 陈卫东.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立法若干问题研究[J]. 法学杂志, 2025(5):1-15.

[4] 杨兆青, 闫绍玉. 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质证与审查判断运行样态及其启示——基于 2013—2022 年 169 份刑事裁判文书的分析[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23, 35(1):1-9.

[5] 蔡元培. 论刑事诉讼中的程序特别与特别程序[J]. 环球法律评论, 2024(2):158-174.

作者简介: 张祎凝(2000.04-), 女, 汉族,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青岛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刑法学。